

证券代码：603896

证券简称：寿仙谷

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
暨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520号）核准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公开发行3,495.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.54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,332.30万元，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,516.00万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,816.30万元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7]第ZF10516号）。

根据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披露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募集资金使用项目	项目投资总额（万元）	募集资金投入（万元）
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	18,144.42	18,144.42
营销网络建设项目	16,961.22	10,857.82
研发中心扩建项目	3,814.06	3,814.06
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	6,000.00	3,000.00
合计	44,919.70	35,816.30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,000.00万元，其中于

2017年5月17日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贷款2,000.00万元，于2017年5月17日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贷款1,000.00万元。鉴于在上述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完成后，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设的账号为5799007191109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，为方便账户管理，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